

#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云建质安〔2020〕26号

## 关于市城区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安装和接入远程监管平台系统的通知

市城区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建筑施工信息化管理水平，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效率。按照国家、省市对工地实行视频监管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安装和接入要求

自发文之日起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视频远程监管平台：

- （一）新办理报监手续的房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上；
- （二）已在建的房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及以上；
- （三）市政工程施工合同造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；

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后，方可拆除视频监控设备和终止远程视频监控。

### 二、摄像头位置和数量要求

- （一）主出入口。（ 1 只）。可监控到进、出场车辆和人员；

(二) 工地制高点(塔机或提升机顶端)。( 1 只)。可监控到工地全貌。

(三) 工地围挡顶端可视点。( 1 只)。可监控到建筑物主要外立面。

(四) 重大危险点。( 1 只)。可监控到重大危险点全貌。

### **三、接入平台和接入方式**

(一) 接入平台: 云浮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管平台。

(二) 接入方式。以下方式之一:

- 1、光纤传输;
- 2、互联网。

### **四、监督管理**

(一) 落实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对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的建设负总责,相关费用作为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工程造价并落实到位。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远程视频监控安装、接入和管理方案并负责实施,落实专人管理。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安装、接入和使用的监督,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,对拒不整改的建设、施工单位,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(二) 落实监督责任。

- 1、在市住建局报建的项目,由市安监站负责监督和落实。

2、在云城区住建局报建的项目，由云城区住建局负责监督和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动态监管。

1、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安装和接入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治。

2、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摄像头安装位置和数量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实施安全生产动态记分。

3、对拒不使用或不正常使用视频监控，或故意破坏监控设备、关闭设备电源、遮挡监控设备等行为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纳入诚信评价管理，记不良行为信息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0年4月27日

